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為 MEAN WELL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得就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